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何兴龙。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6人，代表股份220,266,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4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

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81,490,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38,77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00%。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35人，代表股份90,790,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2,015,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38,77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00%。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978,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1%；反对 2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6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502,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3%；反对 2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4%；弃权 6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2.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孙武云、何兴龙、邹吉虎、罗光才、吕峻为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孙武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10,090,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80,615,0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920%。

2.02 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10,090,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80,615,0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920%。

2.03 选举邹吉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10,090,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80,615,0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920%。

2.04 选举罗光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10,090,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80,61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920%。

2.05 选举吕峻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10,090,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80,61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920%。

3.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马子红、罗刚、高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马子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10,090,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80,615,0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920%。

3.02 选举罗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10,090,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80,615,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920%。

3.03 选举高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10,090,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80,61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920%。

孙武云、何兴龙、邹吉虎、罗光才、吕峻、马子红、罗刚、高曦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502,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3%；反对 2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4%；弃权 6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502,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3%；反对 2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4%；弃权 6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40,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0,564,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6%；反对 2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陈自航、白秋晗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